



如何通報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並尋求幫助

加州司法廳受害者服務小組

加州檢察長 Rob Bonta 提供下列資訊，說明如何識別和通報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以及受害者可獲得的服務。

是仇恨犯罪或仇恨事件？

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之間存在差異，說明如下：

仇恨犯罪是指針對個人、團體或財產所犯下的輕罪或重罪犯罪行為，其動機是對受害者實際或被認定具有的受保護身份特徵懷有仇恨或故意偏見。被認定受保護身份特徵包括遭人視為、認為具有該特徵，或遭人以該特徵的方式對待，無論此種認定是否正確。如果您因為實際或被視為具有下列特徵而遭針對，則有可能成為仇恨犯罪受害者：

- 身體或精神障礙，
- 性別（這代表生理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表現），
- 國籍，
- 種族或族裔，
- 宗教信仰，
- 性取向，或是
- 與至少該類「實際」或「被視為」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
- 根據民法，還有其他未列於此處的受保護身份特徵。

受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中心、教育設施、實體、辦公室、會議廳、宗教場所、私人機構、公共機構、圖書館，或是其他受害者或犯罪的目標受害者。

仇恨事件是指針對受保護群體做出尚未達到刑事犯罪程度的行動或行為，其動機為仇恨或故意偏見。美國和加州憲法規定的言論自由允許仇恨言論，但不得干擾他人的公民權。您應該向當地執法機關通報仇恨事件。如果仇恨事件升級為對人員或財產的威脅或犯罪活動，則可歸類為仇恨犯罪。如果您遭遇仇恨事件，亦可能有權獲得民事救濟。

仇恨事件的範例包括：

- 針對受保護群體的人身攻擊、侮辱、誹謗、貶低言論和貶義綽號，但不構成暴力威脅。
- 在個人房地產展示不構成暴力威脅的仇恨資料。
- 穿著帶有仇恨訊息但不構成威脅暴力的服飾。
- 在公共場所散播帶有仇恨訊息但不構成暴力威脅的資料。

如何發現仇恨犯罪：

若犯罪動機是仇恨或偏見，可能有下列跡象：

- 犯罪者因受害者或財產屬於受保護群體而將其視為目標，例如特定宗教、種族或性別。
- 犯罪者的書面或口頭言論展現出偏見，例如：誹謗、符號。
- 犯罪發生在受害者所屬受保護群體的重要場所，例如，宗教場所、社區中心、遊行或文化慶典。
- 犯罪發生在受害者所屬受保護群體的重要日期，例如宗教節日、文化節日（如中國新年或驕傲慶典）或週年紀念日。
- 該地區發生組織性仇恨活動。

如果您身處危險之中，請立即撥打911或聯絡當地執法機關。一旦您脫離危險且已獲得任何所需的醫療照護，如果可行的話，您可以：

- 保存任何有形證據（如塗鴉、受損物體或發射體），寫下您記得的一切，並拍攝照片。
- 取得其他受害者和目擊者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以及他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犯罪者相關描述和資訊。

如果您目睹仇恨犯罪，應通報當地執法機關。

- 加州司法廳擁有工具和資源，能夠協助和支援地方、州和聯邦執法機關調查潛在仇恨犯罪，包括識別、逮捕、起訴和定罪犯罪肇事者。

您和社區能採取的對抗仇恨行動：

- 瞭解問題。所有利害關係人可以共同瞭解當地問題，以便制定解決方案。
- 公開發表意見，提高意識。公開譴責仇恨和不容忍，並要求公職人員採取同樣行動。
- 促進執法機關與社區的合作。若執法機關和社區密切合作，就能非常有效地預防和適當回應仇恨犯罪。
- 人際關係委員會可以促進社區瞭解、為受害者提供支援，並致力於防止未來的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他們也可以向執法機關和公眾提供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相關教育，追蹤趨勢，以及提倡政策改變。

給受害者的資訊：

當您成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時，加州受害者人權法案（《加州憲法》第 I 條 § 28，又稱《馬西法案》）以及《加州刑法典》賦予您在刑事案件中重要的法定權利。根據《拉爾夫民權法案》（《加州民法典》§ 51.7）和《湯姆班恩民權法案》（《加州民法典》§ 52.1），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的受害者亦可能有權透過民事法庭獲得民事救濟。ⁱ

- **獲得損失賠償的權利。**在刑事案件中，您可以尋求並獲得賠償，以支付財產損失、醫療費用（包括償還合理諮詢費用）、薪資損失以及其他損失。在民事案件中，除了精神痛苦等非經濟損失之外，法院亦得裁定犯罪者需賠償您的實際損失。民事法院可裁定加害者（即被告）向您支付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若您聘請律師處理民事案件，還可裁定其支付您的律師費用；此外，對於侵害您民權的行為，還可裁定其支付您 25,000 美元。
- **分享您故事的權利。**在刑事案件中，您可以在被告遭判刑前告訴法庭該罪行對您的生活造成的影响。
- **獲得刑事案件相關資訊的權利。**您有權向檢察官索取刑事案件相關具體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訊：(1) 被告被捕情況；(2) 所提出的指控內容；(3) 被告的定罪、量刑及/或監禁情況；以及 (4) 被告的預計釋放日期（如適用）。您也可以要求取得公開訴訟和假釋，或其他定罪後釋放程序等合理通知。
- **取得法院安全相關協助的權利。**法院可以核發有助於您的命令，例如刑事或民事保護令或限制令，以保護您、已知直系親屬或您的同居伴侶免受被告進一步的暴力行為、威脅、跟蹤或騷擾，包括禁止被告接近您的命令。
- **移民身份相關隱私權。**如果您是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或目擊者，執法機關不得因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移民法的行為拘留您或通報聯邦移民當局，除非您遭指控或曾因違反州法律而遭定罪。加州法律禁止執法機關詢問個人（包括報案者或潛在犯罪的受害者）的移民身份。不過，建議想要獲得 U 簽證（犯罪受害者簽證）或 T 簽證（人口販賣受害者簽證）的個人向執法機關提供移民身份相關資訊，以便取得 U 簽證或 T 簽證認證。

尋求協助地點：

- **如果您需要立即就醫，請撥打 911 或前往當地醫院。若要報案，請聯絡當地的執法機關。**
- **加州反仇恨行動專線與網路**
加州反仇恨行動並非執法機關通報專線，但您可撥打 (833) 866-4283 通報仇恨犯罪與仇恨事件，或前往 <https://stophate.calcivilrights.ca.gov/s/> 線上通報。通報有助於阻止仇恨在社區中常態化，並確保受影響的個人獲得幫助。加州反仇恨行動亦能為社區和受害者提供符合文化適切性的資源與支援。
- **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受害者服務小組**
受害者服務小組會在刑事程序各個階段為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援。如需詳細資訊，請致電 (877) 433-9069 或造訪 oag.ca.gov/hatecrimes。

ⁱ 僅政府可以起訴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刑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禁、罰款，或其他代替監禁的懲罰或條件。反之，民事案件可以由個人、實體或政府提出。民事案件解決民事法律相關爭議，適用的舉證責任較刑事案件輕。入獄並非民事案件判決的後果。

- **加州民權處 (CRD)**

CRD 是負責執行《拉爾夫民權法案》的州政府機構。如果您是仇恨犯罪或仇恨事件的受害者，則可以向 CRD 投訴加害者。如需瞭解如何投訴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或致電 (800) 884-1684 (免費) 或 (800) 700-2320 (TTY)。

- **當地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受害者證人協助中心**

各郡以及洛杉磯市都設有受害者證人協助中心，直接與加州受害者賠償委員會合作為受害者提供協助。如需當地辦公室及資源等相關資訊，請造訪 victims.ca.gov/victims/localhelp.aspx。